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潘俐樺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7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人力發展學院函、優惠方案一覽表ATTCH2 ATTCH1 ATTCH3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人(一)字第111004339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4月27日人發專字第11102001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